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

各位董事：

2021 年，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王运敏，男，汉族，1955 年 10 月生，采矿工程学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科研人员，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课题副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

研究院科研管理处处长助理，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科研管理处院长助理、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副院长，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金属矿山安全与健康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大型露天矿陡帮开采技术研究、大型深凹露天矿陡坡铁路运输系统研究，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露天转地下开采平稳过渡关键技术、露天矿岩土工程灾变控制技术等多项奖项。并在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3 部。

刘怀镜，男，汉族，1966 年 8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学士，具备较丰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中国香港律师以及英格兰和威尔斯律师，中国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峰，女，汉族，1969 年 2 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美国苹果电脑（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龙源电力独立董事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我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出席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运敏	4	1
刘怀镜	4	1
赵峰	4	2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运敏	17	0	17	0	0	否

刘怀镜	17	0	17	0	0	否
赵峰	17	1	16	0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也会采用视频、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与会计师和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它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为保证我们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公司为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办理了董事责任保险。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等 8 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仔细核查，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6 项担保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美元，贷款余额为 8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41,934.5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27,900 万元（2022 年 1 月签署担保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合计 541,934.50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上述担保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解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及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2018年发行H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费后的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6.1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约6.53亿美元用于归还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项目的并购贷款，支付上市费用0.95亿元人民币，剩余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

我们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承诺了使用期限并按时归还；对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聘任郑灿武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合规，郑灿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郑灿武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4月12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用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勤勉尽责

地履行审计职责，双方所确定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天圆全和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于 2021 年 8 月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

时，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也均发布于公司中英文网站上，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赢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认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

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深入企业一线调研，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更好地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运敏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